

BBGS-2020-002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博科工信〔2020〕218号

关于印发《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促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扶持办法》 的通知

各镇（街道、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充分发挥我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促进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示范和带动作用，特研究制定《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促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扶持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1月9日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促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扶持办法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加快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在促进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管理办法》（粤科函政字〔2013〕1513号）和《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惠市科字〔2019〕13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博罗实际，制定本扶持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工程中心资助经费在县财政每年安排的科技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资助方式】采用事后奖补方式，即次年对上一年获得省、市认定的工程中心进行资助。

第四条 【资助对象和额度】对获得省级工程中心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20万元。对获得市级工程中心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10万元。

第五条 【申请程序】工程中心资助，原则上一年组织申报一次。企业在认定为工程中心的次年，按照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工程中心资助通知要求进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具体申请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博罗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助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企业按通知要求，填写《博罗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助申请表》和准备相关材料，经企业所属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加盖意见后，在申请受理截止日前报送材料到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理窗口。

（三）审核公示：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业务股室对企业的申请资格进行审核，形成工程中心资助经费分配方案，经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四）拨付资助：公示无异议后，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项目计划，县财政局根据项目计划下达资金文件，并按照规定拨付资助经费。

第六条 【经费管理】工程中心资助经费由企业自主安排用于科研活动。

第七条 本办法由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 3 年。